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ve Capital」	指	Activ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Asia Cable」	指	Asia Cabl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04年2月6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09年7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例撤銷註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1,190,000,000股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南方電網公司」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超高壓輸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指	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南非貿易工業部轄下的監管機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 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個別地及作為一組人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峰電纜」	指	江蘇東峰電纜有限公司
「Eskom」	指	Esk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
「Extra Fame」	指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為盛譽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家於2005年9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瑞投資」	指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有關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8,4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2012年4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IBISWorld」	指	IBISWorld Inc.，一家刊發有關各行業的專業研究報告（包括統計數據、分析及預測）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則指彼等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或一家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346,320,000股股份，包括300,120,000股新股份及46,2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投資協議」	指	Extra Fam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江南電纜」	指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電纜（香港）」	指	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嘯銅業」	指	宜興市金嘯銅業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3日（星期二），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全球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發行」	指	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38,600,000股新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將予釐定的每股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發售股份會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至第三十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72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wer Heritage」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3年1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擁有83%及1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Prestige Time」	指	Prestig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其後更名為Sun & Sun Global Asset Managemnt Ltd），一家於200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重組」分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南非亞洲電纜」	指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4日在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非標準局」	指	南非標準局，作為促進及維持有關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標準化及質量的國家機構而運作的法定機構，負責維持南非的國家標準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46,200,000股股份
「三木集團」	指	江蘇三木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Power Heritage，為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46,20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售股股東詳情」分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inostar」	指	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
「思維銅業」	指	青海思維銅業有限公司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南非法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南非法例的法律顧問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電網集團公司」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控制的省級或以上電力公司（如安徽省電力公司物流服務中心及江蘇省電力公司物資採購與配送中心）及該等由省級或以上電力公司控制的省級以下電力公司（如西寧供電公司），而有關公司曾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本集團的產品
「借股協議」	指	Power Heritage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會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Power Heritage借取最多57,72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ower Heritage及芮福彬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無錫江南」	指	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無錫市新港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於2004年2月29日分別由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董事之一蔣永衛先生持有42.064%、36.4%及1.61%權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無錫江南於2004年2月將其所有主要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江南電纜，並其後於2010年撤銷註冊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 義

「宜興恒鑫」 指 宜興市恒鑫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配偶以及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胞兄擁有90%及10%權益。宜興恒鑫於2008年10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並於2010年11月10日撤銷註冊

「蘭特」 指 南非的法定貨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蘭特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及1.21蘭特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原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能夠被兌換。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中國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為其各自的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